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 闽 0322 破 8 号之一

2025年6月1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邓博的申请作出(2025)闽03破申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邓博对被申请人仙游海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裁定本案由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审理。本院查明:截止至2025年9月3日,本案发生的破产费用共计191元,实际清偿为0元。现债务人仙游海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无可供清偿的财产,且无财产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根据仙游海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对仙游海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情况的调查核实:目前,已确认仙游海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债权人的债权总金额为15807.35元,但仙游海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可供分配的财产为0元,其无法清偿债务,且仙游海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不具备和解条件,也不具有重整能力,已符合宣告破产条件。同时,仙游海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无财产支付破产费用,应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本院于2025年12月17日裁定宣告仙游海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仙游海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